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2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76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5年6月4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更好地服务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并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3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的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7733），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 Y 类基金份额情况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所适用账户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得对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销售，Y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存在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数量、比例限制，可与A类基金份额不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费率结构

(1) 申购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Y类基金份额时，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0.5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本基金销售机构可以豁免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也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

(2) 赎回费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五年，在五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五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3) 管理费、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分别按照各自对应的年费率计提，具体如下表：

年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
管理费	0.80%	0.40%
托管费	0.15%	0.075%

基金费用具体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等详见《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4. 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5. 收益分配方式

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A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不选择，则默认其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计算。

6.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7. 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Y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8. Y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68 号星河湾中心 28-38 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附件：《广发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十二、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计算。</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以下简称“<u>《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十二、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计算。</p> <p><u>十三、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还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u></p>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u>23、《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u>：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9 月 26 日颁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u>23、《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新增，以下次序依次调整</u>）</p> <p><u>24、《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u>：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9 月 26 日颁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u>33、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p> <p>.....</p> <p><u>65、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总数</u></p> <p>.....</p>	<p>.....</p> <p><u>34、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p> <p>.....</p> <p><u>65、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u></p> <p>.....</p> <p><u>75、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销售所适用资金账户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得对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销售，Y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u></p> <p>.....</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p>	<p>八、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p>	<p>八、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p> <p>九、基金份额类别</p> <p><u>本基金根据销售所适用账户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得对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销售，Y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含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子公司，下同）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u></p> <p><u>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可能存在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u></p> <p><u>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u></p> <p><u>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u></p>	

		<p><u>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履行适当程序并公告。</u>（新增）</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u>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的时间，与A类基金份额存在不同，具体开始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u></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u>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技术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本基金可对处于个人养老金领取期的投资者持有的Y类基金份额开通“金额赎回”，具体办理方式详见相关公告；</u></p> <p>5、<u>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u>（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p>5、<u>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数量、比例限制，可与A类基金份额不同。</u>（新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3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p> <p>.....</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8、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p>	<p>以下序号依次调整)</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3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p> <p>.....</p> <p>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u>本基金可以豁免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8、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p> <p>9、<u>若本基金被移出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将暂停办理申购业务。</u>（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p>	
--	--	--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 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 确定该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 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 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 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 并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p> <p>十一、基金的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 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 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 确定该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 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 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 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 并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p> <p>十一、基金的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u>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以申请转换为 Y 类基金份额; 但 Y 类基金份额不能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新增)</u></p> <p>.....</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 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办理继承, 应当通过份额赎回的方式办理, 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u> 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p>	
--	---	---	--

	<p>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p>	<p>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u>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Y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u></p>	
第十五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u>各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u>总数</u>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u>各类基金份额</u>的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基金份额</u>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基金份额</u>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剩余部分的0.8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授权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u>(1) A类基金份额</u> 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管理费按前一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与<u>A类基金份额</u>资产净值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之乘积后剩余部分的0.8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u>A类基金份额</u>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M \times Q)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M为前日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Q为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u>(2) Y类基金份额</u>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剩余部分的0.1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授权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p>	<p>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与Y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之乘积后的剩余部分的0.4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F - M \times R)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p> <p>F为前一日的Y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M为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R为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授权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1) A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与A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之乘积后的剩余部分的0.1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A类基金份额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 N \times Q)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N为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Q为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p> <p>(2) Y类基金份额</p>	
--	---	---	--

	<p>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p>	<p><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与 Y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之乘积后的剩余部分的 0.075% 的年费率计提。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u></p> $H = (F - N \times R) \times 0.075\% \div \text{当年天数}$ <p><u>H 为每日应计提的 Y 类基金份额基金托管费</u></p> <p><u>F 为前一日的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N 为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R 为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u></p> <p><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授权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u></p> <p>.....</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u>本基金默认</u>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u>截止</u>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2、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u>A 类基金份额</u>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对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 <u>A 类基金份额</u>投资者不选择，<u>则默认其</u>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Y 类基金份额</u>投资者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p> <p>.....</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u>截至</u>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p>	

<p>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删除)</u></p> <p>(七) 临时报告</p> <p>.....</p> <p>25、本基金转型为广发锦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p> <p>.....</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p>	<p>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七) 临时报告</p> <p>.....</p> <p>25、本基金转型为广发锦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p> <p><u>26、本基金被移出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新增，以下次序依次调整)</u></p> <p>.....</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u>并报告中国证监会。</u></p> <p>.....</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p>	
---	--	--

	<p>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p>	<p>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p>	
<p>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p>	略	略	